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据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公告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均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2887.2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7.83%，上述人士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的合法文件。此外，公司部分董事（包含三名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见证。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以 12887.26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年度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2887.26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3 年度工作报告》;

3、会议以 12887.26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财务报告》;

4、会议以 12887.26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会议以 12887.26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预案》;

(1)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内容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 客车、特种车、农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 现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 客车、特种车、农用车、专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

(2) 原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内容为: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9000 万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13000 万股, 社会公众持有 6000 万股”, 现修改为: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公司发起人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1,527.25 万股国家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7%)。转让过户给了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9000 万股, 其中发起人持有 1472.75 万股, 社会法人持有 11,527.25 万股, 社会公众持有 6000 万股”。

(3)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增加一项, 作为该条第二项: “董事会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4)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内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增加一项, 作为第六项: “(六) 在年度报告中,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主管部门监管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六项依次改为第七项。

6、会议以 12887.26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监事薪酬制度预案》; 决定董、监事年薪标准如下:

董事长: 在亚股扭亏为盈前 1 元/月, 全年 12 元。

副董事长：60 万元。

董事：, 24 万元。

独立董事：12 万元。

监事会主席：6 万元。

监事：3.6 万元。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冯 轶 律师

2004 年 5 月 21 日